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16-018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初,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隆乳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下:

一、股东大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资金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股东大会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2016年4月初,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

3、认购金额:15,000,000元(币种:人民币)

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5、产品期限:2016年4月到2016年7月

6、年化收益率:2.9%(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7、风险揭示

燕隆乳业向中国银行购买的前述理财产品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

(1)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本金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产品证实书》明确承诺的收益率,投资者(即燕隆乳业,下同)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4)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5)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6)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7)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最不利投资情形: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被中国银行提前终止,投资者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获得从产品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收益和全部理财本金。

(10)《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机构客户)》、《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3年版)》及《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揭示的其他风险。

三、关联关系

公司、燕隆乳业与中国银行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经核查确认,前述理财产品属于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所述“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经评估后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将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股东知情权。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燕隆乳业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要。

2、燕隆乳业通过进行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5年4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4月到2015年6月。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2、2015年5月,湛江燕塘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5月到2015年8月。该产品已到期,湛江燕塘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3、2015年6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6月到2015年9月。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4、2015年6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6月到2015年9月。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5、2015年7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7月到2015年8月。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6、2015年7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7月到2015年9月。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7、2015年7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7月到2015年9月。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8、2015年7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600万元,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7月到2015年10月。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9、2015年8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8月到2015年10月。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0、2015年8月,湛江燕塘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万元,向农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8月到2015年11月。该产品已到期,湛江燕塘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1、2015年9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9月到2015年10月。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2、2015年9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9月到2015年10月。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3、2015年9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万元,向民生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9月到2015年10月。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4、2015年9月,湛江燕塘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9月到2015年12月。该产品已到期,湛江燕塘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5、2015年9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9月到2015年10月。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6、2015年10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6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0月到2015年12月。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7、2015年10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0月到2015年11月。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8、2015年10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0月14日到2015年10月27日。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9、2015年10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0月14日到2015年10月27日。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20、2015年10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0月到2015年12月。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21、2015年11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万元,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1月到2016年2月。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22、2015年11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万元,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1月到2016年2月。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23、2015年11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1月到2015年12月。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24、2015年11月,湛江燕塘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1月到2015年12月。该产品已到期,湛江燕塘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25、2015年11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向民生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1月到2016年1月。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26、2015年11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1月到2016年2月。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27、2015年12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2月到2016年1月。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28、2015年12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6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2月到2016年3月。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29、2015年12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2月到2016年1月。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30、2015年12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2月到2016年2月。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31、2016年1月,湛江燕塘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6年1月到2016年3月。该产品已到期,湛江燕塘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32、2016年2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6年2月到2016年4月。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33、2016年2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6年2月到2016年5月。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34、2016年3月,湛江燕塘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6年3月到2016年5月。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35、2016年3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6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6年3月到2016年5月。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36、2016年3月,湛江燕塘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6年3月到2016年6月。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37、2016年4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6年4月到2016年7月。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10,1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900万元。(含本公告披露的理财产品购买事项)

七、备查文件

1、《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2、《中国银行回单》;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6-23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

2、业绩预增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6年1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亿元左右,同比增长幅度为4,293.99%,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1季度报告为准。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公司2015年1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482,536.02元。

2、基本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桐君阁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取得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1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2(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7月2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临)),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1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7月28日、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5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10日公司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临)、2015-033(临)、2015-035(临)、2015-037(临)、2015-038(临)、2015-042(临)、2015-043(临))。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临)),并于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3日、2015年11月10日、2015年11月17日、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8日、2015年12月15日、2015年12月22日、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26日、2016年2月16日、2016年2月23日、2016年3月1日、2016年3月8日、2016年3月15日、2016年3月22日、2016年3月29日、2016年4月6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临)、2015-046(临)、2015-047(临)、2015-049(临)、2015-050(临)、2015-054(临)、2015-055(临)、2015-056(临)、2015-061(临)、2015-063(临)、2015-067(临)、2015-068(临)、2015-069(临)、2016-001(临)、2016-002(临)、2016-009(临)、2016-015(临)、2016-016(临)、2016-022(临)、2016-023(临)、2016-024(临)、2016-028(临)、2016-029(临)、2016-030(临))。

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1月24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临)、2015-057(临))。

2015年12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65)。

2016年0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01月19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6年01月19日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6年01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该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预案进行了审阅,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做出书面说明。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共同对反馈意见逐项落实。

公司于2016年02月0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临))。

目前,公司就问询函个别问题仍与深交所持续沟通中,公司正在组织补充相关材料,公司股票自2016年04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三门县人民政府,因国资决策程序环节较多,目前,公司就履行必要的国有股东审批程序与其进行积极沟通。

本次交易事宜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4月13日

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6-041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8日起停牌,并于2016年3月25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2016年3月17日,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3月18日披露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与控股股东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耀东方”)协商,公司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不再收购原标的资产,公司重新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二)本次重组框架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主要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光耀东方及实际控制人李贵斌先生。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现金支付等方式购买股权。

3、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商业地产。

二、公司在推进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谈判工作。公司及券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对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研究论证,包括标的资产范围、交易方式及重组方案等。

(二)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重大事项及股票停牌公告》,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8日起停牌。

2016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5日起重新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并于2016年4月1日及2016年4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为促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就重组事宜进行了多次沟通与协商,但尚无法就重组方案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及工作安排

考虑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需要和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公司决定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3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时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16-023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了《第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在公告申报过程中错将《湖南海利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当成《湖南海利关于关联方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申报,致《湖南海利关于关联方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及相关附件没有披露,需更正公告披露。

原《第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中“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段内容更正如下:

原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更正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于我们工作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特此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16-024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第一节、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情况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集团”)、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1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1号”)等共6名特定对象。全部特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7,526.42万股(含本数),其中海利集团拟认购1062.41万股(含本数)、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1号拟认购664.01万股。若本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2016年4月8日,公司与海利集团签订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由于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尚在设立当中,公司尚未与员工持股计划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待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签署《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关联关系

海利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海利集团持有公司22.91%的股份;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1号由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包括公司董事刘卫东、黄明智、刘正安、蒋卓良、张金树,监事龚小波、左巧丽、丁民、欧晓明,高级管理人员唐晓密、乔广玉、尹霖、蒋祖学、刘凌波、游剑飞、刘洪波、蒋彪、陈白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核程序。

三、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

事前认可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相关事项经湖南海利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节、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海利集团

(一)概况

公司名称: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

法定代表人:王晓光

成立时间:1998年10月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12,780,000元

经营范围:化工高新技术及农药、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环境保护、安全与职业健康、化工试剂等领域的研究、开发、投资及上述项目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咨询;工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分析检测、生态环境与安全评价和化工科技信息服务;政策允许的化工原料的销售;软件开发;自有房屋租赁。

(二)控制关系及股权结构

(三)近三年经营情况

2013年度,海利集团营业收入2,149万元,投资收益4,451万元,实现利润总额4,590万元。

2014年度,海利集团营业收入2,021万元,投资收益8,733万元,利润总额8,713万元,湖南海利收购控股股东海利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利集团获得投资收益8,733万元。

2015年度,海利集团公司营业收入1,692万元,利润总额-321万元,海利集团公司2015年以现金、固定资产等投资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股37.5%。

(四)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253.43
负债总额	4,061.73
所有者权益	43,191.70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692.79
营业利润	-1,073.78
净利润	-321.2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1号

(一)员工持股计划

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1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并由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

根据《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骨干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145人(视最终自愿参与情况以确定最终的人数),均为截至2016年3月31日前与湖南海利签署劳动合同的全体员工及湖南海利全资和部分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且经公司董事会确定、监事会审核确认的员工。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500份,每份金额为10万元元,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认购不超过279份,其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为54%。除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参加员工合计为127人,合计认购不超过230份,其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为46%。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持有人应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认购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起点为10万元,认购总金额应为认购金额起点的整数倍。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48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解锁期。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解锁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

公司委托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代员工持股计划与其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剑涛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4月3日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第三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7,526.9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4月1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7.53元/股。若本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节、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海利集团

(一)协议主体

股份发行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4月12日)为定价基准日,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7.53元/股作为发行价格。

若中国证监会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将依据中国证监会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数量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1,062.41万股。

(四)认购方式

各对象将以现金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五)支付方式

在《股份认购协议》规定的“本协议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按照湖南海利和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认购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资金应先划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湖南海利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六)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双方一致同意,若湖南海利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股利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则:派发股利时,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时,P1=P0/(1+N);增发新股或配股时,P1=(P0+AK)/(1+K);三项同时进行时,P1=(P0-D+AK)/(1+K+N)。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认购方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

(七)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股份认购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2)发行对象已履行其内部审批手续,批准本次交易;

(3)发行人取得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4)本次交易经湖南海利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违约责任

除《股份认购协议》另有约定外,《股份认购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1号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已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签订了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并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1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由于该资管计划尚未设立,公司尚无法与该资管计划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待该资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与该资管计划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第五节、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贴合市场需求,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能够有力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提高盈利水平,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及资本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宜,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先认可意见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526.4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

1、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062.41万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价格为7.53元/股。

2、由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湖南海利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664.01万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价格为7.53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6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2、关联方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

3、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无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平、公开、合理的,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第七节、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6-02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